

國立交通大學八十九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九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十分

地點：圖書館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祁副校長

出席：魏哲和、蔡文祥、林振德、張新立、林大衛、韓復華、林松山、沈文仁(陳榮傑代)、劉增豐、陳其南(劉育東代)、彭松村(張瑞川代)、楊維邦、謝續平(陳昌居代)、許淑芳、陳永順、李錫堅

列席：高正忠、祁德慧、鄒永興、黃瑞紅、楊淑貞、張永炘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校長赴教育部開會，本次會議由本人主持。

二、確認前次會議記錄。

三、環安中心高主任報告：

(一)全校列管實驗場所巡查專案計畫報告：

1. 本年度請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人員及其協助外聘之專家巡查本校所有列管實驗場所。
2. 目前已完成巡查工作。
3. 巡查主要問題(口頭說明, 詳細資料將另發予各單位)
4. 將依學院分別討論如何規劃改善計畫。

(二)本校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改善建議(請參閱附件甲)

四、人事室陳主任報告：

本校為辦理八十九學年度在職訓練及專題演講計畫，首場專題演講邀請教育部法規會施惠芬參事主講「行政程序法」，於十一月七日（星期二）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十一時四十五分假圖書館一樓舉辦，計有 120 位同仁參加，深獲好評。本次演講製作錄音帶及錄影帶，將於網路電視台播出，歡迎參考。

五、總務長報告：(請參閱附件乙)

六、李主秘報告：

本校新版簡介錄影帶及招生錄影帶文案，經宣傳委員會召開三次會議及各系所修訂，已完成初稿，十一月十七日將召開擴大行政會議，邀請各院系所及相關中心主管與會審查。

乙、討論事項

一、提案：為本校專題計畫約聘雇等非編制人員勞健保險之雇主(投保單位)負擔經費預算，提請討論案。(研發處提)

說明：1.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台八十九處孝三字第 01197 號函及教育部台(八九)人(三)字第 89010 號函，自九十年度起，各非營業基金須自行編列所需退休撫恤保險預算，各校務基金學校因此即需編列各種人員勞健保之雇主(投保單位)應負擔經費預算。

2. 因台大曾行文要求於新年度計畫人事費下加列保費負擔，國科會於七月中旬函覆並副知各校，該會補助計畫項下專任助理人員勞健保之雇主負擔經費請先由以前年度該會補助計畫結餘款列支，次由當年度各計畫總經費項下勻支，如仍不敷支應，再檢附相關資料專案申請追加。
3. 依據保費分攤比例，勞保本人自付 20%，雇主分攤 70%，健保本人自付 30%，雇主分攤 60%，政府各分攤 10%（如附件一勞健保投保薪資及保費分級表）。本校為中央機關學校，雇主負擔保費前由勞健保局編列預算撥付。
4. 除國科會計畫外，本校尚有甚多建教合作等其他計畫及單位系所專任人員勞健保雇主負擔問題，因勞保局及健保局收繳款作業均為全部人員混合整筆列帳，無法詳確區隔算計，現已將勞健保全部人員之保費，依據事務組承辦人之基本檔案及其他說明參考資料，分析整理算計如附件二、三計算表，並已先送會計室提供預算參考。
5. 學校技工友、全時工讀生、學校人事費人員、學校管理費人員及諮商教師各有相關經費可支應雇主負擔保費，單位系所人員由薪資經費負擔。國科會計畫及建教計畫專任人員保費負擔是否可由校務基金下支應，擬請討論。卓越計畫專任人員及國防役人員請一併討論。
6. 國科會計畫及建教計畫相關實況已檢視整理如附件四，提供參考。國科會新年度計畫如何處理尚未知，建教合作今後申請計畫擬請一概編列保費負擔預算，計畫業務組擬將各級人員保費計算公式公佈於網頁。
7. 國科會及建教計畫專任人員目前人事代號均合編於乙及H字碼下，不易辨識，其他研究人員亦類同，須重新調查處理。
8. 有關各項保險作業問題及預算執行、分戶投保、核銷等事項，擬請總務處召集人事，會計，事務，出納等相關單位會商研議辦理。非編制人員流動起伏變化極大，牽涉甚廣，今後如何加強電腦連線控管系統，請一併商討。

決議：1. 國科會及建教計畫專任人員之勞健保保險費支出，由各所屬計畫預算支付；若無預算，由該計畫管理費支付；計畫管理費不足者，由該計畫所屬單位之管理費支付（或前年度系所分配之結餘款列支）；再有不足，則由校之管理費（或結餘款）支付。

2. 請研發處轉知各位教師於申請計畫時，如有編列專任計畫人員，務必於人事費中估列勞健保費用，並請研發處彙整計畫書時留意此項費用之編列。

二、案由：修正「國立交通大學職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八條及第十條條文，請審議。（人事室提）

說明：如附件五。

決議：本案通過。

三、案由：擬訂「國立交通大學學生團體保險辦法」，請討論。（學務處提）

說明：1. 依教育部 89 年 8 月 9 日台（八九）訓（二）字第 89099560 號函「公私立大專院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作業原則」規定：「各校學生團體保險得比照本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團體保險辦法，或應經各校有學生代表出席之行政會議通過，自訂學生團體保險規定實施之。」辦理。

2. 本案係參考台灣省學生團體保險辦法及本校實際狀況而訂，以作為爾後本校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之依據。
3. 本校行政會議依規定學生代表為列席，本案擬先送行政會議授權由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決議：本案授權由學生事務會議訂定並通過如附件六。